

证券代码：834605

证券简称：鸿晔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9日，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及2021年11月2日公告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及《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更新稿）》，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1年8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3日。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59,834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75,100.00 元，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现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7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3,334	150	20,000,100	现金
2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50	18,000,000	现金
3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 司	106,600	150	15,990,000	现金
4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 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0,000	150	12,000,000	现金
5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6,600	150	9,990,000	现金
6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150	4,995,000	现金
7	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00	150	3,000,000	现金
合 计	-	559,834	-	83,975,1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2、2021 年 11 月 15 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送至公司财务室，或将电子

回单发送邮件至 accountant@justiming.com，同时电话（18037874829）确认收到与否。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1年11月15日（含当日）前，公司收到认购人的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的1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
账号	0343050004003305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认购人应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
- 3、在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4、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二）汇款金额须以其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等原因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四）若认购对象未在公司公告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公司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则认购对象丧失本次认购资格。

（五）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顾棋
电话	021-54423678-827
传真	021-54420520-820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